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近期，教育部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9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对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。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学校全体教职员工，深刻吸取北京交通大学“12.26”实验室爆炸事故教训，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。高校是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的主体，各校要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因校制宜制定本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标准和具体实施方案，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建设与运行，严查教学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，严查教学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，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，严查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

能力建设，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
检查工作的通知(教高厅〔2019〕1号，请至 [http://gjc.
scedu.net/](http://gjc.scedu.net/)下载)

